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花政揚

相 對 人 徐淳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即明。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主張相對人誘騙其參與合資開立餐廳之投資計畫純屬虛構，使聲請人因而失去大量現金，而生活陷於困難，實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且聲請人於114年度尚有薪資所得新台幣（下同）38萬餘元（見本院卷第5頁），此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聲請人114年度財產所得查詢資料可稽，自難認聲請人確有無資力情事，揆依前揭裁定意旨，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

犯詐欺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查，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僅載明本件係受相對人詐騙而匯出總金額171萬元款項，並陳明已就相對人提出刑法詐欺罪之刑事告訴，現正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惟就本件受詐騙之過程及其原因，均未詳述。嗣本院依職權調取該署偵查中之115年度偵緝字第834號案卷，係據聲請人向檢察事務官陳明本件受詐騙過程略以：我兩年前有架設一個遊戲，相對人是玩家，認識的，當是我以為跟相對人是熟識，她說以投資她餐廳為名義，有一點參雜幫忙，說投資了就是股東，後來我把錢都轉完，我覺得有必要見面，我們有在台中見過面，就是警卷照片中這個人等語；核即與詐防條例前開規定之詐欺犯罪均不相同，是亦無從依詐欺條例第54條規定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至相對人是否尚構成刑法普通詐欺罪，或成立民事侵權行為，尚待偵查機關及法院認定，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件：

詐防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詐防條例第43條：「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
04 金。」

05 詐防條例第44條：「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06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07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8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
09 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10 罪。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
11 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
13 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
14 項規定。」

15 刑法第339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
17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
18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9 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0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